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修订稿)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 核查意见12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18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19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20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20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21
十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隆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https:/h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41** 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证券期货市场失 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 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8、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5年8月27日,坤隆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8月28日,坤隆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7日,坤隆股份通过企业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5年9月7日,坤隆股份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名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5年9月7日,坤隆股份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5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原定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8:00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并于2025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2025年9月24日,坤隆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董事会重新拟定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减少了李洪坤,由42人变更为 41 人。2025年9月25日至 2025年10月5日,坤隆股份通过企业公示栏再次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5年10月9日,坤隆股份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对更新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更新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名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5年10月9日,坤隆股份独立董事对更新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合计**41**人。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不含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

吴法祥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管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工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建设、业务开拓、研发创新、内控管理、发展战略、人才培养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吴法祥先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吴凯郦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法祥先生之女、任董事,对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均起到重大作用。吴凯郦女士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朱天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法祥先生近亲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西北地区销售工作,对公司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布局和开拓发挥关键性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张希君、张英飞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法祥先生近亲属,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张希君担任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负责公司整体人力资源工作,为公司人才引进及培养发挥关键作用,张英飞担任公司新项目处主任,主要负责公司新项目的立项、后续开发,对公司新项目的落地发挥关键作用,二者均在公司关键岗位发挥重要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有

较大影响,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员工,不含退休人员,子公司员工与母公司员工均对公司发展具有同等重要价值。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有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均一致,将子公司员工设为本次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7日,坤隆股份通过企业内部公示栏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因激励对象变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5日,坤隆股份通过企业公示栏再次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会前,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 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 解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36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限售期分别为 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 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

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 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0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 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 期。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 容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
-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

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 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 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具有可行性。

(二) 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8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本次激励计划有效市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为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综合确定。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三)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确定的公司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5.76 元/股, 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有效市场参考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5,477,488.1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3 元/股,2024 年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8,024,601.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7 元/股, 2025 年 1 月-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16 元/股。

有效市场参考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授予价格为 2.88 元/股,虽低于每股净资产,但未低于有效市场价格的 50%,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因本次股权激励对授予对象有激励作用,有效促进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因此授予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是合理的。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二级交易市场价格如下:

基准日	价格	有效参考价格的
		50%
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57	2.79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59	2.80
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68	2.84
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	5.76	2.88

以股票交易价格作为有效参考价格时,一般不低于上述参考价格的较高者,结合上表,公司前 120 个交易日成交股数为 83,331 股,成交金额为 480,203 元,交易股数较多,交易金额较大,具有参考性,选择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76 元/股作为有效参照对价、按照不低于 2.88 元/股的价格作为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具有合理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公开股权融资为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的定向增发,该次向 124 名股东定向发行 296.5 万股,募集资金 1,690.05 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7 元/股。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 月-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12.03 万元、2,995.93 万元、3,365.58 万元和 1,024.67 万元。权益分配方面,2022 年 4 月 14 日分配现金股利 600.28 万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分配现金股利 600.28 万元; 2024 年 3 月 12 日分配现金股利 798.18 万元; 2025 年 3 月 10 日分配现金股利 844.35 万元,报告期内

净资产处于增加趋势。因此,本次确定的有效市场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参考价格合理性分析

经初步搜索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行业挂牌企业,与公司行业可比的金钻石油、奥瑞拓、祺龙海洋最近一年无交易价格可参考,因此选取选取同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细分行业的威马股份(430732)、江仪股份(430149)、威盛电子(833073)、尊优股份(839447)作为同行业可比企业,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上述新三板挂牌企业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

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威马股份	13.27	1.01
江仪股份	5.03	0.87
威盛电子	17.74	2.60
尊优股份	5.21	1.11
可比公司平均数	10.31	1.40
坤隆股份	10.92	1.13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企业数据来自于同花顺。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市净率 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之间,公司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以 5.76 元/股为有效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未低于股票面值。本次授予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可实施性,公司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 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但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得存在以下负面 情形: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③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①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②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③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④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⑤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③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①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②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③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④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⑤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
 -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绩效考核体系及指标设置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5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不低于 3,090.00 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34,34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6 年、2027 年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			
	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92.00 万元、3,877.00 万元,或营业收入分别			
	不低于 38,800 万元、43,080 万元。			

-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 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 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 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四)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持续在公司任职。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
	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不合格则解除限
	售比例为 0%。

- 1、个人业绩指标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含核心员工)。
- 2、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 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

分值在60分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完成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未完成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五) 业绩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坤隆股份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两个 层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1、2025年度业绩指标制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 (1) 考虑到2024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仅增长1.62%,2025年1-6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仅增长0.59%,基于上述情况,故制定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长3.53%,高于2024年1.62%的增长率,也高于2025年1-6月份的增长率;
- (2) 未来随着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还会持续降低,利润空间持续挤压,以及2025年1-6月净利率仅7.11%,故制定2025年-2027年度净利润业绩指标计算按营业收入乘以9%净利率计算。

因此,虽然2025年收入增长了3.53%,但按照营业收入乘以9%净利率, 2025年净利润仍旧较去年同期减少,拟定2025净利润业绩指标降低具有合理 性。

2、2026年度、2027年度业绩指标合理性分析

2026年-2027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较2025年度增长率提高,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考虑:

- (1) 2026年初公司主要客户中石化集团将公开招标采购相关产品,公司将积极参与投标,抽油杆系列产品若中标,会增加明年收入;
- (2) 最近两年,公司持续参加了中东、中亚、东亚、南美、北美、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的行业展会,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接触、接洽的客户陆续会开

展业务,会增加以后年度的出口收入。但因客户全球询比价,毛利率很难达到 老客户ELS的毛利率水平,出口毛利率也会有所降低:

(3)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螺杆泵、智能潜油螺杆泵无杆采油系统已经通过多个油田客户试用验证,能够满足客户需求,未来将是业绩增长点。

因此,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拟定业绩指标制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目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目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2.88 元/股,有效市场参考价 5.76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 本次授予不超过 3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股权激励实施期内,应确认的股份 支付总费用预计为 934.56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 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按照2025年**10**月份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费用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934. 56	97. 35	389. 40	330. 99	116. 82

- 注: 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列支,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 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 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

定方法、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n)$$

其中: 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 (1+n) \div (P1+P2\times n)$$

其中: 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为配股价格; 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0 \times n$

其中: 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股股票);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及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及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 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为配股价格; 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缩股

 $P=P0 \div n$

其中: 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为缩股比例;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 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仍须为正数。

3、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合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

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书方可生效,各项条款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己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协议已确认本次 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 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 "公司因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 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 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 "公司未对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 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 "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回购时的价格和数量同时适用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 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 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 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

排: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 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 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